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并结合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章程条目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目录	<p>.....</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章 监事会</p> <p> 第一节 监事</p> <p> 第二节 监事会</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和审计</p> <p>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 第二节 内部审计</p> <p>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p>	<p>.....</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章 监事会</p> <p> 第一节 监事</p> <p> 第二节 监事会</p> <p>第八章 党建工作</p> <p>第九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和审计</p> <p>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 第二节 内部审计</p> <p>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p>
第一条	<p>为维护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为维护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章程条目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十六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第二十七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p>
第一百九十条	<p>.....</p> <p>（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p> <p>（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决定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p> <p>（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十）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第二百六十二条		<p>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的要求，设立公司党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应当为党组织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纳入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列支。</p>
第二百六十三条		<p>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会。</p>
第二百六十四条		<p>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等党内规定履行以下职责：</p>

章程条目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党组织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聘任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p> <p>(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注：1、因本次章程增加、修改条款而致使原章程条款序号发生变更（包括原章程条款引用的序号变更）均已根据变更后的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2、新增“党建工作”一章，原章程中第八章及后续章节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第八章“党建工作”后顺延。

3、《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完成之后，原《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

特此修订说明！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